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字〔2020〕28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印发《关于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工作，保障农民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全省农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参照原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原农业部公告第20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省农业农村厅直接受理的并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发生在河北省境内违反农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含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饲料、种子种苗、种畜禽、植物检疫、肥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及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举报方式和奖励条件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和通

信地址等接受举报。举报的方式包括来访、信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举报内容经农业农村部门查处结案，被处以1万元（含）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二）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按举报受理时间顺序奖励第一举报人；

（三）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按人数平均分配；

（四）举报线索涉及生产、经营等多个环节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涉及商业利害关系的举报；

（三）举报的农业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展开初步核查或已立案查处的；

- (四) 举报人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的;
- (五) 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六) 举报人不以农业生产为目的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举报;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奖励分为 3 个等级:

(一) 一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信息和违法事实, 掌握案件认定的直接证据, 协助配合案件查处工作, 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

(二) 二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 掌握间接证据, 协助配合案件查处工作, 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三) 三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线索及相关证据, 不能协助案件查处工作, 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奖励等级、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有罚没款的, 按以下标准计算奖励金:

1.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等级的, 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2.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等级的, 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3% 给予奖励;

3.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等级的，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按照一级举报 3000 元，二级举报 1800 元，三级举报 600 元奖励；

（三）吊销许可证的，按照一级举报 5000 元，二级举报 3000 元，三级举报 1000 元奖励；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按照一级举报 1 万元，二级举报 6000 元，三级举报 2000 元给予奖励；

（五）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较高金额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举报奖励经费，在省农业农村厅年度执法经费预算中列支，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案件查处结案后，启动申请举报奖励程序。举报受理单位填写《举报奖励审核表》，经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审查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30 个自然日内下达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奖励通知书到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举报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

以授权委托他人凭举报奖励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相关手续；举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将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银行账号信息等提供给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由省农业综合执法局会同财务部门审核后，将奖励资金汇至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奖励领取手续的，视为举报人主动放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的；

（三）向举报人索要举报奖金的；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挪用、侵吞、私分、截留奖励金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商财政部门后，出台本地举报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举报方式
2. 举报受理登记表
3. 举报奖励审核表
4. 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5. 举报奖励领取登记表

附件 1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311-86256337

电子邮箱：hbnywfxwjb@163.com

邮寄地址：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邮编：050000

附件 2

举报受理登记表

单位：

编号：

受理人		举报类别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举报人（单位）		地 址	
举报内容			
主要负责人意见			
分管负责人意见			
办理情况			
回复人姓名		回复时间	回复方式

注：此表一式两份，综合执法局备案留存一份，财务审核留存一份

附件 3

举报奖励审核表

举报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案件情况	案件名称			
	举报受理时间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罚没款金额	
奖励理由及依据				
奖励级别和金额	举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拟奖励金额(元)	(大写)		
执法机构 主要负责人意见				
执法机构 分管负责人意见				
会计审核意见				
财务处分管负责人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综合执法局备案留存一份，财务审核留存一份

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

_____:

我们对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报的关于_____线索进行了立案查处，现已结案。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现决定对您给予资金奖励，金额：_____。

请您收到该通知 30 个自然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通知书到省农业农村厅综合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年 月 日

通知书存根

是否与举报人取得联系	通知日期	告知人	领奖人姓名及身份证	领奖人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举报奖励领取登记表

举报案件名称			
举报登记编号			
奖励金额	(大写)		
举报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领取人签字		财务办理人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综合执法局备案留存一份，财务审核留存一份

